附件2

广州市靠港船舶使用港口岸电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注释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广东省全面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工作方案》和《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为推进广州市靠港船舶使用港口岸电，减少船舶靠港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保障船舶靠港安全规范使用岸电，提升港口及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办法。

说明：本条说明本办法制定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港范围内港口企业和靠港船舶岸电建设、使用及有关活动。

说明：本条说明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二章 使用岸电要求

说明：本章说明船舶靠港期间使用岸电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靠泊不足前款规定时间的，鼓励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一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船舶靠泊不足前款规定时间的，鼓励使用岸电。

**第四条** 未纳入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业务范围的船舶在到港前24小时向港口经营人报告船舶受电设备配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纳入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业务范围的船舶（外国籍船舶、3000载重吨以上中国籍船舶），由船舶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船舶抵港预报时一并向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报告船舶受电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航行时间不足24小时,应当在驶离上一港时报告。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靠泊前，向港口经营人提供船舶受电设施的配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

**第五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靠港期间采取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在靠港前提前报告计划使用的等效替代措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一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

**第六条** 船舶受电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当在靠港前提前报告故障情况及预计修复时间，并提交船舶受电设施故障相关证明文件。故障船舶应尽快安排修理恢复受电功能，修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七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发生故障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第二十七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未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应急预案、记录或者报送岸电供电信息、提供岸电服务，或者岸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条** 按照第三条规定应当使用岸电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将用电船舶安排在具备相应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对其他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鼓励安排在具备岸电设施的泊位靠泊，并根据船舶报告的岸电使用计划提前做好接电准备。鼓励有关单位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施优先靠泊、减免岸电服务费。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五条 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应当使用岸电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将用电船舶安排在具备相应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对其他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鼓励安排在具备岸电设施的泊位靠泊。

第十六条 鼓励有关单位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施优先靠泊、减免岸电服务费、优先过闸或者优先通行等措施。

**第八条** 码头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组织对岸电设施检测，其中高压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测。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通过企业网站、现场告示牌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八条 为保障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安全，码头工程项目单位或者港口经营人在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组织对岸电设施检测，其中高压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测。

**第九条** 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不得无故拒绝为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接电服务；港口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时，港口经营人应在3个月内完成岸电设施修复，并向港口管理部门报备情况。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七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发生故障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七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未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应急预案、记录或者报送岸电供电信息、提供岸电服务，或者岸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条** 发生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无法正常进行港口作业时，船舶和港口可根据政府发布的应急响应指令暂停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政府未发布应急响应指令，但当前情况使用岸电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暂停使用岸电，港口和船舶应及时做好记录，以备检查。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一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第十一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并至少保存2年。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泊位名称、船舶名称、靠离泊时间、岸电使用起止时间、用电量等。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发生故障的，还应当记录故障时间、故障情况及修复时间等。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二十七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未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应急预案、记录或者报送岸电供电信息、提供岸电服务，或者岸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章 岸电使用管理要求

说明：本章说明船舶靠港期间使用岸电管理要求，包括设施建设、日常维护、人员培训、安全应急、信息报送等。

**第十二条** 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能耗数据收集管理办法》要求，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岸电使用情况，将岸电使用情况记录留船备查。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用电量不计入港口能耗统计范围。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二条 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用电量不计入港口能耗统计范围。

第十八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并至少保存2年。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泊位名称、船舶名称、靠离泊时间、岸电使用起止时间、用电量等。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发生故障的，还应当记录故障时间、故障情况及修复时间等。

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岸电供应情况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船舶应当按照船舶能耗数据收集管理的要求，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岸电使用情况，将岸电使用情况记录留船备查。

**第十三条** 加强岸电设施及使用信息数据的管理，积极推动全港岸电设施的数据逐步接入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沿海和内河港口新建岸电设施应具备岸电数据自动报送功能，实时报送设施状态及其使用信息，未具备岸电数据自动报送功能的应逐步改造。

依据：《广东省全面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工作方案》（十五）加强岸电设施及使用信息数据的管理。沿海和内河港口新建岸电设施应具备岸电数据自动报送功能，实时报送设施状态及其使用信息。信息数据报送须符合《广东省港口岸电系统通信协议》（附件3）。各地港口管理部门应监督码头企业通过岸电设施及时报送有关数据，掌握全港岸电设施运营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广州市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在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靠泊的，需要满足大气污染排放要求加装船舶受电设施的中国籍船舶，制定船舶受电设施安装计划并组织实施。广州在册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应当符合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投入使用前需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九条 新建和已建中国籍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应当符合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投入使用前需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条 在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靠泊的中国籍船舶，需要满足大气污染排放要求加装船舶受电设施的，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船舶受电设施安装计划并组织实施。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除了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中国籍公务船、内河船舶（液货船除外）和江海直达船舶，以及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集装箱船、邮轮、客滚船、3千总吨及以上的客船和5万吨级及以上的干散货船，2022年1月1日起，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130千瓦、且不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二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的中国籍公务船、内河船舶（液货船除外），以及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集装箱船、客滚船、3 千总吨及以上的客船和 5 万吨级及以上的干散货船，应加装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并在沿海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3小时，或者在内河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2小时，且不使用其他等效替代措施时，应使用岸电。

**第十五条** 码头工程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五条 码头工程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第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培训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七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发生故障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培训。

**第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岸电使用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进行演练，适时修订。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岸电使用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进行演练，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明确划分岸电使用安全责任。鼓励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购买岸电安全责任相关保险。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明确划分岸电使用安全责任。鼓励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购买岸电安全责任相关保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说明：本章说明船舶靠港期间使用岸电监督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港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市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受电设施安装、本市港口经营人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检测以及向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等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汇总辖区全部码头岸电设施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和船舶岸电建设、使用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以及向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和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船舶发现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岸电服务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应当及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二十二条 船舶发现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岸电服务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应当及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和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的监督管理，可以通过文件查阅等方式，核查船舶受电设施满足《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和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船舶使用岸电等情况。国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受电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水路运输经营者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受电设施的，由直属海事机构汇总后定期报告交通运输部。船舶检验机构结合船舶检验督促本市水路运输企业相关船舶按要求加装受电设施。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和船舶岸电建设、使用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以及向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和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文件查阅等方式，核查船舶受电设施满足本办法和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船舶使用岸电等情况。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发现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应当及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监督检查制度，并定期相互通报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内航行船舶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受电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水路运输经营者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受电设施的，由直属海事机构汇总后定期报告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第十一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除了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中国籍公务船、内河船舶（液货船除外）和江海直达船舶，以及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集装箱船、邮轮、客滚船、3千总吨及以上的客船和5万吨级及以上的干散货船，2022年1月1日起，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130千瓦、且不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二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的中国籍公务船、内河船舶（液货船除外），以及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集装箱船、客滚船、3 千总吨及以上的客船和 5 万吨级及以上的干散货船，应加装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并在沿海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3小时，或者在内河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2小时，且不使用其他等效替代措施时，应使用岸电。

**第二十二条** 船舶和港口未按《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建设、使用岸电设施的，由海事、港口管理部门依职责按照《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要求，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工程的项目单位、已建码头的港口经营人违反第五条、第六条，港口经营人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国内航行船舶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受电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水路运输经营者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受电设施的，由直属海事机构汇总后定期报告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应急预案，由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未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应急预案、记录或者报送岸电供电信息、提供岸电服务，或者岸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由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船舶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报告岸电使用情况，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章 附则

说明：本章说明使用岸电建设使用相关标准要、名词解释、实施时间等。

**第二十三条** 岸电供电质量、供电安全、电力供应与使用等应当符合相关电力法规，以及电力、船舶领域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岸电供电价格应符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要求。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二十九条 岸电供电质量、供电安全、电力供应与使用、供电价格等应当符合电力、价格等法规，以及电力领域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船舶受电设施是指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

岸电供电企业是指为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的组织或单位，可为港口经营人或者受港口经营人委托的第三方。

有效替代措施是指船舶靠港期间使用电能、LNG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作为动力，或者关闭辅机等其他等效措施。

岸电设施是指由岸侧电力系统向停靠码头的船舶提供电能的设备及装置的整体，主要包括开关柜、岸电电源、接电装置、电缆管理装置等。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船舶受电设施是指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

岸电供电企业是指为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的组织或单位，可为港口经营人或者受港口经营人委托的第三方。

有效替代措施是指船舶靠港期间使用电能、LNG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作为动力，或者关闭辅机等其他等效措施。

岸电设施是指由岸侧电力系统向停靠码头的船舶提供电能的设备及装置的整体，主要包括开关柜、岸电电源、接电装置、电缆管理装置等。

**第二十五条** 本市公务船舶和工程船舶使用岸电参照本办法执行；军事船舶、渔船和体育船舶不适用本办法。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2021年第31号）第三十一条 公务船舶和工程船舶使用岸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军事船舶、渔船和体育船舶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